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請人 文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逢源

代理人 黃惠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友廷實業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文選股份有限公司	5,303元	0000000	107年10月31日